

元智大學大陸地區碩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1.05.14 100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27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6.25 113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碩士班、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係依本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定義之陸生。

第三條 陸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生活津貼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第三條 獎助學金內容、申請條件、申請程序及獎勵年限如下

一、獎助學金內容：

(一) 補助百分之百學費、雜費、學分費，不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住宿費、各類保險費及其他代收代付費用。

(二) 補助百分之五十學費、雜費、學分費，不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住宿費、各類保險費及其他代收代付費用。

(三) 核給生活津貼。

二、申請條件：

(一) 新生：凡經申請階段審核錄取，並於第一學期完成註冊程序者，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一目或多目之助學金。

(二) 舊生：

1. 碩士班學生修課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

(1)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三目。

(2)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二目或含第三目。

2. 博士班學生修課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三目：

3. 碩博士班學生皆須由指導教授推薦之，且在撰寫論文期間未滿足修習六學分之規定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

4. 未滿足上述條件者，得以系所推薦申請之。

(三) 博士舊生生活津貼申請資格審查：

1. 博二升博三申請資格審查，基本門檻為論文發表達 4 點，各院得依領域性質提高審查標準。
2. 博三升博四申請資格審查，基本門檻為論文發表累計達 8 點，新增 4 點必須為重要期刊論文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各院得依領域性質提高審查標準。
3. 點數計算原則
 - (1) 重要期刊論文：SCI, SSCI, AHCI, TSSCI 及 THCI 第一、二級等一篇計 4 點。
 - (2) Scopus 期刊或會議論文一篇計 2 點。

三、申請程序：

- (一) 新生：於提交入學申請資料時，同時提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經系所審核後，由全球處核定通過。
- (二) 舊生：依每學期公告之作業時程提交申請，經全球事務處依成績排序及系所推薦核定通過。

四、獎助年限：

- (一) 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助至大四（八學期），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助至碩二（四學期），博士班學生至多獎助至博四（八學期）。
- (二) 獲獎助學生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撤銷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

第五條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倘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即暫停其獎學金受獎資格。唯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經發現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第七條 陸生學生入學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章則規定，若有違犯，經就讀系（所、學程、學院）提出並經全球事務處審查通過，得隨時撤銷其獲獎助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